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创新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创新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1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2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01.2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科创新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科创新源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24,044,722.56元。

科创新源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1,725,265.99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创新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科创新源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科创新源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20日，科创新源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惠州科创、光大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惠州科创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

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作出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的款项支付。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方便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时对募集资金进行归集与财务处理，公司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已终止的原“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完成资金转存业务后，办理了惠州科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原公司与惠州科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7月7日办理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2021年度内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	已注销
合 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94,389.58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先期投入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2021年7月7日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94,389.58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年

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21年6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科创新源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科创新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创新源公司募集资

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科创新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创新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3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413.09	1,322.32	33.06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	是	8,662.00	689.97	-	689.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是	12,239.20	30.00	-	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否	-	8,253.95	-	8,253.95	100.00	2019年7月	1,798.41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2,521.32	-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759.44	2,759.44	2,759.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01.20	28,254.68	3,172.53	25,577.0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①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建设审批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目的为“增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目前随着通信行业的技术迭代，通信基站对防水密封的产品需求数量和需求方式均发生较大变化，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不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6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①根据国内外5G通信网络的商用情况及5G基站天馈系统结构的变化，公司了解到“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的需求假设不再成立。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目前的产能已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再投资扩大产能已无必要。随着智能电网的升级改造以及电网防火等级的提高，市场对绝缘及防火材料的需求呈增加的趋势。因此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倒班房、食堂等生活区。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足以满足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厂房建设的预计效益较难达到预期。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再在惠州博罗继续推进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目的为“增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目前随着通信行业的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公司逐步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相关产业发展机会，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①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生产基地中实施调整为在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中实施。②2019年，公司召开了</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为“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本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实施；同时，公司终止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125,213,216.37 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③2021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7,594,389.58 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	8,253.95	-	8,253.95	100.00	2019 年 7 月	1,798.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12,521.32	-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9.44	2,759.44	2,759.4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534.71	2,759.44	23,534.71	-	-	1,798.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9 年, 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避免投资损失, 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上述事项已由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 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6 月 18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年6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